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呂志仁

　　黃賴堅

被　　告　侖御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謝元侖

被　　告　王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締結之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授信共通條款」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667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9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侖御軒有限公司（下稱侖御軒公司）於114年4月16日邀同被告謝元侖及王秀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締結

系爭契約，約定侖御軒公司得以向原告分次動用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方式，向原告借款，嗣侖御軒公司於114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5筆、共計300萬元（各筆借款本金詳如附表所示，下依序稱系爭借款A至系爭借款E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9年4月22日止，侖御軒公司應按月於每月22日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自113年3月27日起為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，如侖御軒公司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須向原告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侖御軒公司須自應償還日起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，另向原告給付違約金。詎侖御軒公司就系爭借款A至系爭借款D均僅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21日止，就系爭借款E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21日止，嗣經原告催告，侖御軒公司仍未為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，侖御軒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利率2.22%。迄今侖御軒公司就上開借款，尚欠共計254萬9,1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，而謝元侖及王秀春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侖御軒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8、31至5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
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1,68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名稱	借款本金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系爭借款A	100萬元	84萬9,997元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系爭借款B	135萬元	114萬7,500元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系爭借款C	15萬元	12萬7,500元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系爭借款D	45萬元	38萬2,500元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系爭借款E	5萬元	4萬1,660元	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